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原合同签署情况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鸿新新能源科技（云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新新能源”）于2022年12月28日与浙江鹏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展新能源”）签署了《采购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合同进展情况

鉴于合同签订时双方均处于产能爬坡及战略初设期，在产线建设及逐步达产过程中，伴随光伏市场变化，双方虽经反复沟通，但仍然在产品定位方面无法完全匹配：鸿新新能源致力于成为专业的高效N型硅片生产商，所有技术品质指标与一线大厂对标，并匹配进行产品定价；鹏展新能源更加注重产品性价比，主要采购目标锁定价格相对较低的产品，因此，虽经多次磋商，终未能达成统一供货方案，合同未履行。鸿新新能源与鹏展新能源经协商一致签署《<采购框架协议>终止协议》。

三、《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甲方：浙江鹏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买方）

乙方：鸿新新能源科技（云南）有限公司（卖方）

（二）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双方一致同意：原协议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解除，原协议终止履行。
- 2、双方一致确认且同意：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外，双方于原协议项下无任何未了结事宜，不存在任何争议，双方互不主张任何权利或责任。
- 3、本协议作为原协议组成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目前订单充足，本次合同终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公司将进一步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好各方资源，积极促进其他合同的顺利实施，并做好重大合同执行的风险防控，推进公司健康、持续发展。公司将持续跟进重大合同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<采购框架协议>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